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川中医药函〔2022〕51号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局直属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20〕33号），为做好2022年度全省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全省范围内从事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下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成都市、绵阳市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中医药副高级职称人员）可申报全省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

在我省（不含成都市、绵阳市、广元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乐山市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全省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和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1.全省中医药高级职称

（1）副高级职称

医师类：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

护、药、技师类：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

（2）正高级职称

医、护、药、技师类：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全省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

（1）基层副高级职称

申报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须取得（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基层正高级职称

申报基层中医药正高级职称，须取得（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担任（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临床工作时间和工作量要求

1.临床工作时间

医、护、药、技师类申报（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申报（基层）中医药正高级职称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2.临床工作量

医师类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的临床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7。

（三）工作业绩要求

1.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本专业的学术论文（3篇以内）、科研项目（3项以内）、技术专利（3项以内）、行业标准（3个以内）、技术规范（3个以内）、手术视频（3个以内）、科普作品（3个以内）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

申报人员须选择1-3项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2.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基

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20〕33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 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五) 进修学习要求

任现职期间,省、市(州)二级及以下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须到上级医疗机构完成本专业(相近专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进修学习;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师承项目、优才项目等人才培养项目,且累计参训时间超过6个月的,视为完成进修学习。

(六) 对口支援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按有关规定完成对口支援。自2023年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前,须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并考核合格,未公布考核结果的人员不得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

(七) 中医药副高理论考试要求。

申报中医药副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参加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评审专业须与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一致或相近。

(八) 其他要求。

1. 申报中医药管理专业的人员,在符合学历资历、工作业绩、

年度考核、对口支援、进修学习要求的同时，须从事中医药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

2.延期申报和破格申报按照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20〕33号）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等政策规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享受相应激励政策。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四川省中医药和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中医药局官网（<http://sctcm.sc.gov.cn/>），进入“四川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评价评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注册账号并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和《四川省（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以下简称《综合信息表》），和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

审核，并在《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及“基层单位意见”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中医药行政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查

县（市、区）、市（州）中医药行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分级审核申报人员的推荐材料，四川省中药行业协会负责审核中药企业申报人员的推荐材料，在《评审表》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同时须登录评审系统，在权限范围内的签署审核意见栏意见。

申报中医药和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不受本单位岗位职数或结构比例限制，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材料逐级报送至省中医药局。

（四）同行专家评议

省中医药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范》和《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纪律》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凡申报正高级职称、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藏医药高级职称和符合申报条件但未达到规定申报年限的人员均须参加答辩。答辩主要考察申报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等。

（五）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省中医药局网站(<http://sctcm.sc.gov.cn/>)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发文公布。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准备

我省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和线下评审相结合，申报人员需提供以下纸质证明材料：

1.《评审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填报时须上传本人照片（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格式为jpg，大小为40-50kb之间）。

2.《综合信息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

3.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学识水平、业务技能、工作成绩、年度考核结论和本周期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等内容，不得贬低或拔高申报人员的水平和业绩，字数不超过1500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参照《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对申报人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

4.中医药学最高学历证明、现任职称证书及聘任文件复印件。申报医师类或护师类任职资格者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或《护师注册证》复印件。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交《四川省中医药专业副高级职称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享受倾斜政策、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5.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技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技术专利、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学术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正文三部分内容。手术视频应为申报人员本人主刀的手术，并须拷贝至U盘随纸质材料一并上报。

6.《继续教育登记手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要明确反映申报人基本情况、继续教育手册编号、本周期继续教育学分情况。

7.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8.进修结业证、《中医药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以下简称《免进修学习登记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以下简称《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限2017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提交，附件3）、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结果材料、《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以下简称《免对口支援登记表》，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未取得中西医结合专业学历的人员，申报中西医结合高级职称，须增报下列材料：

（1）有西医学学历且参加“西学中”培训，完成相应学时并通过结业考核，须附结业证复印件。

（2）所在单位提供的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的证明。

10.申报人员临床工作量由申报人员本人如实填写，并经所在工作单位据实出具《工作量登记表》（附件8、9、11）《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附件10）等临床工作佐证材料。

11.申报中医药管理专业人员，由所在单位据实出具管理工作佐证材料。

申报所需的相关表格请到省中医药局官网(<http://www.sctcm.sc.gov.cn/>)公告公示栏中下载。

（二）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1.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写的内容进行逐项审查，签署内容是否真实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并且纸质材料须加盖公章。

2.网上申报信息必须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按《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从严处理。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所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A4纸、双面印制。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2.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评审表》须左侧胶装。

（2）《综合信息表》和综合推荐材料依次装订成册。

（3）中医药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位证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文件、享受倾斜政策、破格佐证材料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

（4）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依次装订成册。

（5）进修结业证或《免进修学习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或《免对口支援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

（6）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

（7）《工作量登记表》《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等临床工作佐证材料复印件依次装订。

(8) 中医药专题报告等其他材料分别单独装订。

3.纸质申报材料为**一式一份**，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人一袋。申报人员须在评审系统中下载打印《材料目录》并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4.申报人员须对所有报送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并按照评审系统填报要求，上传相关电子版资料。

5.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审核完成后，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册》，加盖公章后与纸质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中医药局。

6.纸质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材料不齐、手续不全和未按时报送者，不予受理。答辩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7.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2。

五、其它事项

(一) 任职时间计算

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

(二) 评审费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 240 元；需要答辩的人员须缴纳答辩、评审费 320 元。

(三) 申报材料处理

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

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留相关原始材料。

（四）评审权下放

在成都市、绵阳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医药副高级职称，由成都市、绵阳市自行组织评审。在成都市、绵阳市、广元市所辖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由所在市自行组织评审。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乐山市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地组织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不再参加全省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

下放评审权的地区和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要在本年度评审工作正式启动前一个月报评审方案，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评审结果和工作总结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中医药局备案，未经备案或超越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

（六）四川省中医药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中医药局人事教育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潇 李璐

联系电话：028-86522897、86136279

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2号楼609室

各地、各部门负责统一审核、报送申报材料，并按照行政属地化管理原则，解答职称政策咨询。

- 附件：1.四川省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表
2.中医药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3.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
及相关证明表
4.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5.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6.中医药专题报告撰写要求
7.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医师类）
8.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量登记表（医师类）
9.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医师类）
10.临床工作时间登记表
11.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四川省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表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	中医内科	14	民族医药
2	中医外科	15	全科医学（中医）
3	中医妇科	16	中医肿瘤
4	中医儿科	17	中医治未病
5	中医骨伤	18	中西医结合内科
6	中医眼科	19	中西医结合外科
7	中医耳鼻喉科	20	中西医结合妇科
8	中医皮肤科	21	中西医结合儿科
9	中医肛肠科	22	中西医结合骨伤
10	针灸	23	中西医结合影像
11	推拿	24	中医护理
12	中医康复	25	中医药管理
13	中药学		

附件 2

中医药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进修学习 原因	<p>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进修学习：</p>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援外、援藏、援彝 1 年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省、市（州）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原贫困地区“传帮带”工程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医师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企业申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师承项目、优才项目等人才培养项目，且累计参训时间超过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				
所 在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p>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1.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2.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 3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 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限 2017 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使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派出单位			所在科室		
接收单位			担任职务		
支援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我鉴定	基层工作实际时间			(工作日)	
	期间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开基层时间			(工作日)	
	期间承担主要工作及工作量(特别说明主要临床工作种类和量、主要带教培训种类和量)				
	期间基层业务提升情况(特别说明帮助基层开展新业务和培养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情况)				
	管理指导情况(特别说明担任管理职务、帮助建立临床或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接收 单 位 意 见	接收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派 出 单 位 意 见	接收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单位: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派 出 单 位 意 见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接 收 单 位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派出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单位: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 4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对口支援原因	<p>明确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对口支援：</p> <p><input type="checkbox"/>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p> <p><input type="checkbox"/>援外、援藏、援彝 1 年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在二甲及以下省级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急救调度指挥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3 年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执行省中医药对外合作任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p>				
所 在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2.所在单位须勾选免对口支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以医德规范为行为准则，履行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善于团结协作，任期内无责任事故。（10-8分）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医德医风较好，任期内无责任事故。（7-5分）

注：全国、省、市（州）、县（市、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各加4、3、2、1分。

中医药专题报告撰写要求

一、格式

为确保专题报告编写的规范性，对格式作如下统一要求：

- (一) 文档统一使用 WORD 格式。
- (二)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 (三) 页边距：上：3.0cm，下 3.0cm，左：2.8cm，右：2.6cm。
- (四) 行距固定值：29 磅。
- (五) 段首左缩进 2 字符。
- (六) 大标题用二号小标宋。
- (七) 正文用三号仿宋_GB2312，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 (八) 页码用五号宋体居中。

二、内容

(一) 医师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以及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常见病、多发病的经验总结。

(二) 药师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减少不良反应，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合理，评价中药多成分作用的经验总结。

(三) 护师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的护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对疑难病或常见病、多发病实施护理的经验总结。

(四) 技师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运用中医药理论指导的技术水平，以及使用、推广或创新本专业某项技术、方法等的分析报告。

(五) 中医药管理专业提交的专题报告，须反映其主持或参与开展某项中医药管理相关案例或项目的分析报告。

医、药、护师中医药专题报告可附病历作为佐证。

三、有关要求

专题报告内容须真实、可查证，推荐单位须对专题报告内容认真审核，并盖章确认。

附件 7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医师类）

序号	申报专业	晋升中医药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晋升中医药正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出院患者 手术/操作人次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出院患者 手术/操作人次
1	非手术专业 为主	400 单元（有病房）	600 人次（参 与或作为治 疗组长）		600 单元（有病房）	900 人次（参 与或作为治 疗组长）	
		500 单元（无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2	手术为专 业	300 单元（有病房）	400 人次（参 与或作为治 疗组长）	300	400 单元（有病房）	500 人次（参 与或作为治 疗组长）	400
		500 单元（无病房）			800 单元（无病房）		

注：1.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患者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任现职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

3.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高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正高以主刀计算。

4.出院人数以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计算。

5.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由各医院根据申报人员工作实际进行确定。

附件 8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量登记表（医师类）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单位	
现有职称		聘任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工作量统计数据			
有无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专业 (根据工作实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术为主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手术为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	_____单元	出院人数 (仅供有病房的填写。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_____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仅供手术为主专业且有病房的填写)	_____人次	以中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计算方式: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患者数量/出院患者总数×100%)	_____%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单位 信息 统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 情况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_____进行公示。公示期间____异议。(如有异议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 9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医师类）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专业：

工作单位（盖章）：

序号	诊治病证名称	开展手术名称	诊治例数 (例)	本专业疑 难、危重病 例数(例)	中药饮片 处方比 (%)	中医非法使 用率(%)	并发症发 生率(%)	平均住院 日(天)	次均费用 (元)

注：1.本表统计指标时间区间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内容填写具体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填写说明

1. 诊治病种名称只统计申报专业相关的病种，按照《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2020 修订版）中术语类目名称及代码填写〔如暑病（A01.01.02.）〕，以患者病案首页本专业的的主要疾病诊断为填报口径；
2. 开展手术名称仅供以手术为主的专业填写，非手术为主的专业不填此项；请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手术代码》（ICD-9-CM-3）四位编码的手术名称填写（如 01.01：脑池穿刺术），一次手术中涉及多个手术名称的，只填写本专业主要手术名称；
3. 诊治病种名称诊治例数和疑难、危重病例数为任现职期间的累计数量；
4. 中医非药物治疗法使用率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数量/中医药物和非药物治疗法总数 $\times 100\%$ ；
5. 中药饮片处方比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数/所有处方总数 $\times 100\%$ ；
6. 并发症发生率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 $\times 100\%$ ；
7. 平均住院日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8. 次均费用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临床工作时间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单位	
现有职称		聘任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工作量统计数据			
年度	参加本专业 工作时间	备 注	
		（任职年限较长的人员应至少提供近五年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须提供近七年。护理专业须在备注中明确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数量）	
	_____周		
	_____周		
	_____周		
	_____周		
	_____周		
	_____周		
	_____周		
平均	_____周/年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公示 情况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在_____进行公示。公示期间_____异议。（如有异议须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 审核 意见	（护理专业须明确单位信息统计部门核实情况）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制

附件 11

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日期	地区、部门及单位			
	上午	联系方式	下午	联系方式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攀枝花市	联系人：申宛仟 联系电话：0812-3334174	阿坝州	联系人：陈英 联系电话：0837-2838637
10 月 13 日	甘孜州	联系人：王庆辉 联系电话：0836-2833460	凉山州	联系人：沙马小平 联系电话：0834-2191086
10 月 14 日	达州市	联系人：蒋晓翟 联系电话：0818-3191307	巴中市	联系人：李玉君 联系电话：0287-5273666
10 月 15 日	广元市	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839-3260115	泸州市	联系人：罗玲 联系电话：0830-3108045
10 月 16 日	西南医科大学附 属中医医院	联系本单位人事部门	广安市	联系人：金凤 联系电话：0826-2340931
10 月 19 日	宜宾市	联系人：李之兰 联系电话：0831-2327277	自贡市	联系人：肖胜涛 联系电话：0813-5508102

10月20日	南充市	联系人：何爱学 联系电话：0817-2662210	内江市	联系人：邱泓瑜 联系电话：0832-2210016
10月21日	遂宁市	联系人：王学丽 联系电话：0825-2655026	雅安市	联系人：刘豷 联系电话：0835-2238945
10月22日	绵阳市	联系人：蒲德全 联系电话：0816-2217172	乐山市	联系人：杨小翠 联系电话：0833-2495105
10月23日	资阳市	联系人：周瑾 联系电话：028-26110922	眉山市	联系人：李玉琴 联系电话：028-38195531
10月26日	德阳市	联系人：严娅妮 联系电话：0838-2508321	成都市	联系人：胡楷 联系电话：028-86750704
10月27日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二中医院、省骨科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本单位人事部门	其他省级医疗机构、中央在川医疗机构	联系本单位人事部门

注：1.省中医药局收集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

2.申报人员如需政策咨询，请按照行政属地化管理原则咨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